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6,112,349.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222,469.94元,该诉讼结果非终审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

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汽车")

(二)诉讼机构及所处阶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东安动力与被告天际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公告详见2023-046),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2年7月起至2022年9月,公司向天际汽车供货后,天际汽车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截止起诉时天际汽车尚欠公司16,112,349.69元货款未支付。

(二)诉讼请求

1.天际汽车向公司支付货款16,112,349.69元;

2.天际汽车以16,112,349.69元为本金向公司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天际汽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1.天际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安动力货款16,112,349.69元;

2.天际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安动力付货款期间的利息(以16,112,349.69元为本金,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上述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474.1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天际汽车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222,469.94元,该诉讼结果非终审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未生效,如被告在上诉期不上诉判决生效。后续被告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被告目前已停产,案件能否执行也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称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084,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084,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李瑞强、王其锋、王天凡现场参加会议,董事王春飞、甘泉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冯妮佳现场参加会议,监事李兴园、李萍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山、于洋、李艳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861,703	99.9174	222,978	0.08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084,6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861,703	99.9174	222,978	0.08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14,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兰盈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952,004	99.9523	262,100	0.04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952,004	99.9523	262,100	0.047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3,940	96.1770	262,100	3.823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93,940	96.1770	262,100	3.82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玖涛、高舜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173,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173,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主体、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87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87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主体、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4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谭燕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创能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4,17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9,28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60%。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0,064,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3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06,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7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8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6%;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0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55%;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6%;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0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55%;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6%;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0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55%;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6%;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0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55%;反对3,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小满、宋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5人调整为777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